

南臺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專業證照課程實施要點

98年3月26日 企管系課程規劃委員通過
民國100年01月19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100年06月22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101年09月05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109年09月11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為提升企業管理系學生的專業技能，增加就業競爭力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實施對象：日間部96學年度（含）以後入學之四技學生。

第三條 「專業證照」為排定在四年級下學期的 0學分 必修科目，其成績以通過或不通過登錄。

第四條 本系認可之專業證照類別須正面表列，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公告於本系網頁，始可承認。各系得視需要依程序修訂專業證照類別。

第五條 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學生，須將證明文件正本及影印本一份送交系辦公室登記（正本驗後發還），其「專業證照」科目才能被認定為通過。

- 一、於入學當年度02月01日之後已取得本系認可之專業證照，並於入學開學後第3週內完成登記程序。
- 二、在學期間取得本系認可之專業證照，並於證照所註明之發證日當學期內完成登記程序。（於寒、暑假其間所取得之證照，需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完成登記程序）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